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84號

原告 曾羽濤

訴訟代理人 陳明彥律師

康皓智律師

被告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張榮華

被告 林昀萱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被告 葉國吏

上一人及東

森公司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韋志

被告 太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郭淑媛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伍思樺律師

林佳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

01 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因財
02 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
03 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
04 幣（下同）4,5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
05 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
06 分別明文規定。查原告訴之聲明(一)、(三)、(五)分別請求被告三立電
07 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張榮華、林昀萱；被告東森
08 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王令麟、葉國吏；
09 被告太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報公司）、郭淑媛分別連帶
10 給付原告60萬元，及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該利息屬起訴後之孳息，不併算
12 其價額，故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80萬元，應徵第一
13 審裁判費22,560元。又原告聲明第(二)、(六)項前段分別請求被告三
14 立公司、太報公司應將民事起訴狀附表編號1、2所示網址內之新
15 聞報導予以移除；聲明第(二)、(六)項後段、第(四)項則分別請求被告
16 三立公司、太報公司、東森公司應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分別
17 將附件1、3、2所示判決要旨，以相當於微軟正黑體、大小22px
18 之黑色字體、白色背景、行距1.5倍、固定置頂不輪播之方式分
19 別刊登於三立新聞網首頁、太報Tai Sounds網頁首頁、ETtoday
20 新聞雲首頁，及相同文字內容分別發布於其Facebook「三立新
21 聞」、DCARD「SETN三立新聞網」、THREADS「三立新聞網SET
22 N」、Facebook之太報Tai Sounds、Facebook「ETtoday新聞
23 雲」、「ETtoday分享雲」及「鍵盤大檸檬」等社群媒體帳號5
24 日。此部分聲明係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屬非因財產權而
25 起訴，而原告分別請求被告三立公司、太報公司、東森公司為移
26 除及刊登之行為，為分別請求5個不同之處分行為，應徵第一審
27 裁判費22,500元（計算式： $4,500 \times 5 = 22,500$ ）。是以，本件訴
28 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5,060元（計算式： $22,560 + 22,500$
29 $= 45,060$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30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31 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施怡愷